

壹、四庫全書簡介

四庫全書簡介

盛世修書：大型古籍編纂工作既籠絡士人，也可作為盛世標誌。繼康熙朝編成《佩文韻府》《全唐詩》，乾隆皇帝下令編纂《四庫全書》，完成文化事業建設的極致。

漢學興起：康乾以來，以解讀經典為特點的漢學興起。

直接原因：儒藏說的提出、依據《永樂大典》輯佚書實施的建議。

一．體例與立場

（一）四庫總目依時世先後著錄其書名、卷數，復各為提要，繫於每書之下。第其高下，評其得失，而歸於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張舜徽《四庫提要敘講疏》

Eg：試看《春秋左傳正義》一條：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自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經》於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氏非丘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與王柏欲攻《毛詩》，先攻《毛詩》不傳於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諸儒，相繼並起。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証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出依托。今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虞不臘矣」為秦人語，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當為六國時人，似為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為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創。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証》亦駁此說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則臘為秦禮之說，未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從後傳合之。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証也。《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揚雄之語，不能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為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說，不足疑也。今仍定為左丘明作，以祛眾惑。至其作《傳》之由，則劉知幾「躬為國史」之言，最為確論。《疏》稱大事書於策者，《經》之所書。小事書於簡者，《傳》之所載。觀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及甯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朱春秋》載示後觀辜，《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核其文體，皆與《傳》合。

《經》、《傳》同因國史而修，斯為顯証。知說《經》去《傳》，為舍近而求諸遠矣。

《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家。」則左氏《經》文，不著於錄。然杜預《集解序》，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

類，各隨而解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異，杜氏合而釋之」。則《左傳》又自有《經》。考《漢志》之文既曰《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經》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為二《傳》之《經》，故有是注。徐彥《公羊傳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即《左傳》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為一耳。今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校勘，皆《左氏》義長，知手錄之本確於口授之本也。

言《左傳》者，孔奇、孔嘉之說，久佚不傳；賈逵、服虔之說，亦僅偶見他書。

今世所傳，惟杜《注》、孔《疏》為最古。杜《注》多強《經》以就《傳》，孔《疏》亦多左杜而右劉案劉炫作《規過》以攻杜《解》，凡所駁正孔《疏》皆以為非，是皆篤信專門之過，不能不謂之一失。然有《注》、《疏》而後《左氏》之義明，《左氏》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內善惡之跡一一有徵。後儒妄作聰明、以私臆談褒貶者，猶得據《傳》文以知其謬。則漢晉以來藉《左氏》以知《經》義，宋元以後更藉《左氏》以杜臆說矣。《傳》與《注》、《疏》，均謂有大功於《春秋》可也。

（二）然通觀提要全書，於評定學術高下、審斷著述精粗之際，仍多揚漢抑宋之辭，蓋習尚移人，賢者不免。——張舜徽《四庫提要敘講疏》

二、相關續書、補正

1993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價不高多抄序跋

1995 台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補正》

2001 齊魯書社《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庙号	谥号	姓名	在位时间	陵寝	年号	世系	备注
太祖	高皇帝	刘邦	前206年-前195年	长陵	-	-	-
	孝惠皇帝	刘盈	前195年-前188年	安陵	-	汉高帝嫡长子	
	高皇后 ¹	吕雉	前188年-前180年	长陵	-	-	
太宗	孝文皇帝	刘恒	前180年-前157年	霸陵	-	汉高帝四子	
	孝景皇帝	刘启	前157年-前141年	阳陵	-	汉文帝五子	
世宗	孝武皇帝	刘彻	前141年-前87年	茂陵	建元 元光 元朔 元狩 元鼎 元封 太初 天汉 太始 征和 后元	汉景帝十子	-
	孝昭皇帝	刘弗陵	前87年-前74年	平陵	始元 元凤 元平	汉武帝六子	
	废帝	刘贺	前74年（27天）	海昏侯墓	沿用元平	汉武帝之孙	昌邑王刘贺之子
中宗	孝宣皇帝	刘询	前74年-前48年	杜陵	本始 地节 元康 神爵 五凤 甘露 黄龙	汉武帝曾孙	戾太子刘据之孙
	孝元皇帝 ³	刘奭	前48年-前33年	渭陵	初元 永光 建昭 竟宁	汉宣帝嫡长子	-
	孝成皇帝 ³	刘骝	前33年-前7年	延陵	建始 河平 阳朔 鸿嘉 永始 元延 绥和	汉元帝长子	
	恭皇 ⁴	刘康	-	-	-	汉元帝之子	刘欣追谥
	孝哀皇帝	刘欣 ⁵	前7年-前1年	义陵	建平 元寿	汉元帝之孙	-
	孝平皇帝 ³	刘衍	前1年-公元6年	康陵	元始	汉元帝之孙	
	-	王莽 ²	公元6——公元23年10月6日	-	始建国天凤 地皇	-	

貳、文本內容：

據《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武英殿本整理，ai 點校。北大位元組開放實驗室團隊發表

一、經部總敘

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刪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所論次者，詁經之說而已。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其初專門授受，遞稟師承，非惟詁訓相傳，莫敢同異，即篇章字句，亦恪守所聞，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王弼、王肅稍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賈、啖、趙以及北宋孫復、劉敞等，各自論說，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雜。洛閩繼起，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為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如王柏、吳澄攻駁經文，動輒刪改之類。學脈旁分，攀緣日眾，驅除異己，務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學見異不遷，及其弊也黨如論語集注誤引包咸夏瑚商璉之說，

張存中四書通證即闕此一條以諱其誤。又如王柏刪國風三十二篇，許謙疑之，吳師道反以為非之類。主持太過，勢有所偏，才辨聰明，激而橫決，自明正德、嘉靖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如王守仁之末派皆以狂禪解經之類。空談臆斷，考證必疏，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抵其隙，國初諸家，其學征實不誣，及其弊也瑣如一字音訓動辨數百言之類。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為勝負。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者以空疏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者非他，即天下之公理而已。今參稽眾說，務取持平，各明去取之故，分為十類：曰易、曰書、曰詩、曰禮、曰春秋、曰孝經、曰五經總義、曰四書、曰樂、曰小學。

(一)、經典權威

經稟聖裁，刪定如日中天

所可討論：僅在詁經釋義層面

(二)、經學六變

謹（漢至魏晉）：篤實謹嚴，病在拘泥

（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

雜（魏晉至北宋）：異說紛起，流派紛雜

（稍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自論說，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雜）

悍（北宋道學）：獨研義理，病在悍直

（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為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

黨（宋末明初）：門戶成見，黨同伐異

（其學見異不遷，及其弊也黨）

肆（明中後期）：空談臆斷，禪解經疏

（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

瑣（清初考據）：征實不誣，病在瑣碎

（其學征實不誣，及其弊也瑣）

(三) 分類視域討論：

1. 流變的判斷標準

作者不是以政治朝代為唯一依據，而是以學術方法與學風的特徵來劃分：

學術態度：謹守 / 雜亂 / 激烈 / 偏黨 / 肆意 / 瑣碎。

治經方法：傳授詁訓 → 各立異說 → 義理獨尊 → 門戶排斥 → 空談臆解 → 考據瑣細。

學風弊端：拘泥 → 雜亂 → 悍直 → 黨同 → 狂肆 → 繁瑣。

標準並不是簡單的時間、朝代標準，而是**對學術得失進行價值判斷**，迥異于隋唐以前目錄學文獻。

2.六個階段背後的評價視角

「謹」階段（漢至魏晉）

標準：師承嚴謹，詁訓為主。

評價：優點在「篤實」，缺點在「拘」。

「雜」階段（魏晉至北宋）

標準：多家異說並起。

評價：優點在「活躍」，缺點在「亂」。

「悍」階段（北宋道學）

標準：義理獨尊，排斥舊說。

評價：優點在「深研義理」，缺點在「悍直刪改」。

「黨」階段（宋末明初）

標準：門戶之見，固守一尊。

評價：優點在「求同」，缺點在「黨同伐異」。

「肆」階段（明中後期）

標準：陽明學流行，空談臆斷。

評價：優點在「重心性」，缺點在「肆意無據」。

「瑣」階段（清初考據）

標準：考據興盛，繁於音訓。

評價：優點在「征實」，缺點在「瑣碎」。

3.作者的視域

作者並不是純粹站在漢學或宋學的立場，而是**清代中期學術整合視角**：

批評兩端：既批宋學空疏，又批漢學瑣碎。

重在公理：強調「經者非他，即天下之公理」。

主張融合：欲消除門戶之見，融漢之實與宋之理。

因此，這種分期並不是單純的歷史分段，而是一種**學術批評史觀：**

以**學風優劣**為度量，

以**經義澄明**為目標，

站在**清代學術整合、超越門戶的理想視域**來回望兩千年經學。

（三）、漢宋之爭

漢學：實證有根柢，然多淺陋

宋學：義理精微，然或空疏

主張：融通互補 → 公理顯明，經義自彰

（四）、十類分門

《易》、《書》、《詩》、《禮》、《春秋》、《孝經》、《五經總義》、《四書》、《樂》、《小學》

門類分法比較：

《文心》：《易》、《書》、《詩》、《禮》、《春秋》、

《漢書》：《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

《隋書》：《易》、《書》、《詩》、《禮》、《樂》、《春秋》、《孝》、《五經總義》、《緯書》、
《類似于小學》

《四庫全書》：《易》、《書》、《詩》、《禮》、《春秋》、《孝經》、《五經總義》、《四書》、
《樂》、《小學》

（五）、結論

經學流變：謹—雜—悍—黨—肆—瑣

歸宿：漢學之實 × 宋學之理 → 消門戶見，顯天下公理

二、各经小叙：

（一）易类一

聖人覺世牖民，大抵因事以寓教。詩寓於風謠，禮寓於節文，尚書、春秋寓於史，而易則寓於卜筮。故易之為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為京、焦，入於機祥，再變而為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再變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啟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又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為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夫六十四卦大象皆有「君子以」字，其爻象則多戒占者，聖人之情，見乎詞矣。其餘皆易之一端，非其本也。今參校諸家，以因象立教者為宗，而其他易外別傳者亦兼收以盡其變，各為條論，具列于左

1. 經典本義：

聖人寓教於事，《易》本以蓍筮為用，推天道以明人事。

六十四卦大象多以「君子以」示人，是「教化」之本。

2. 易學演變：

漢代：漢儒講象數，去古未遠。

京房、焦延壽：專于機祥，偏於災異。

京房

惟晁氏以易傳為即錯卦，雜占條例為即逆刺占災異，則未免臆斷無據耳。其書雖以易傳為名，而絕不詮釋經文，亦絕不附合易義。上卷、中卷以八卦分八宮，每宮一純卦統七變卦，而注其世應、飛伏、游魂、歸魂諸例。下卷首論聖人作易揲蓍布卦，次論納甲法，次論二十四氣候配卦、與夫天、地、人、鬼四易，父母、兄弟、妻子、官鬼等爻，龍德、虎刑、天官、地官與五行生死所寓之類，蓋後來錢卜之法，實出于此。卷一百九·子部《京房易傳三卷》，頁 17a

大旨不信陳搏之學，亦不信京房之術，于先天諸圖、緯書、雜說皆排之甚力，而亦不空談幻渺，附合老莊之旨。卷六·《周易稗疏四卷附考異一卷》，頁 1b

其書專主京房易傳，卷首所列諸圖，皆以發明京氏卦變之義。旁及陰符、乾鑿度、握奇、遁甲等書，其說頗近荒渺。又先天圖震巽互易，後天圖乾艮互易，亦從來所未有也。卷八·《易疏五卷》頁 34b。

伏生大傳以下逮京房、劉向諸人，遽以陰陽災異附合其文，劉知幾排之詳矣。

《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一《洪範口義二卷》·頁 11b

焦延壽

焦延壽嘗從孟喜問易，京房以為延壽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仞，皆曰非也。劉向校書，以為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義略同。惟京氏為異黨。延壽獨得隱士之說，托之孟氏，不相與同。然則陰陽災異之說始于孟喜，別得書而托之田王孫，焦延壽又別得書而托之孟喜，其源實不出於經師。《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九《易林十六卷》頁 15a

其述數學，以為老子傳鬼穀子，後焦延壽得之以傳京房，陳搏得之以授穆修、李之才以及邵子。按老子與孔子同時，鬼穀子與蘇秦同時，相距百有餘年，邈乎無涉，不知老子之易何以得傳鬼穀子。又漢書載焦贛之學莫知所出，自稱出於孟喜，而喜弟子施讎等力攻其非，無所謂得之鬼穀子者。至焦、京乃占候之術，而陳搏所傳先天諸圖，則以道家爐火之說推衍陰陽奇偶，其法截然不同，亦無所謂得之焦、京者。卷九·《周易闡理四卷》頁 30a

陳搏、邵雍：窮造化之說，益不切民用。王弼：黜象數，入老莊義理。

陳搏

是書宗義自序雲：「易廣大無所不備，自九流百家借之以行其說，而易之本意反晦。世儒過視象數以為絕學，故為所欺。今一一疏通之，知其于易本了無干涉，而後反求程傳，亦廓清之一端。」又稱王輔嗣注簡當而無浮義，而病朱子添入康節先天之學為添一障。蓋《易》至京房、焦延壽而流為方術，至陳搏而岐入道家，學者失其初旨，彌推衍而轆轤彌增。宗義病其末派之支離，先糾其本原之依託。卷六·《易學象數論六卷》，頁 11b

邵雍

「嘗遇一異人，授此歷數，推往古興衰運曆無不皆驗。西都邵雍亦知大略云云」，蓋當時以邵子能前知，故引之以重其術。伯溫謂邵子易受之李之才，之才受之穆修，修受之陳搏，平時未嘗妄以語人。惟大名王天悅、滎陽張子望嘗從學，又皆蚤死。秦玠、鄭夬嘗欲從學，皆不之許。天悅感疾且卒，夬賂其僕於臥內竊得之，遂以為學，著易傳、易測、明範、五經明用數書，皆破碎妄作，穿鑿不根。因撰此書以辨之。宋史邵子本傳頗采其說。卷二·《易學辨惑一卷》，頁 11a

惟所敘圖書授受，所謂「搏以先天圖傳種放，更三傳而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更三傳而至劉牧。穆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再傳至程顥、程頤。厥後雍得之以著皇極經世，牧得之以著易數鉤隱圖，敦頤得之以著太極圖說、通書，頤得之以述易傳。」其說頗為後人所疑。又宋世皆以九數為洛書，十數為河圖。獨劉牧以十數為洛書，九數為河圖。卷二·《漢上易集傳十卷卦圖三卷叢說一卷》，頁 19a

《四庫全書》

皇極經世書

邵雍撰，邵子數學本於李挺之穆修而其源出於陳搏當李挺之初見邵子於百泉即授以義理性命之學其作皇極經世蓋出於物理之學所謂易外別傳者是也

張嶠亦謂此書本以天道質以人事辭約而義廣天下之能事畢矣蓋自邵子始為此學其後自張行成祝泌等數家以外能明其理者甚鮮故世人卒莫窮其作用之所以然其起而議之者則曰元會運世之分無所依據十二萬九千餘年之說近於釋氏之劫數水火土石本於釋氏之地水火風且五行何以去金去木乾在易為天而經世為日兌在易為澤而經世為月以至離之為星震之為辰坤之為水艮之為火坎之為土巽之為石其取象多不與易相同俱難免於牽強不合然邵子在當日用以占驗無不奇中。

王弼：

弼之說易，源出費直。直易今不可見，然荀爽易即費氏學，李鼎祚書尚頗載其遺說。大抵究爻位之上下，辨卦德之剛柔，已與弼注略近。但弼全廢象數，又變本加厲耳。平心而論，闡明義理，使易不雜於術數者，弼康伯深為有功。祖尚虛無，使易竟入于老莊者，弼康伯亦不能無過。瑕瑜不掩，是其定評。諸儒偏好偏惡，皆門戶之見，不足據也。卷一·《周易注十卷》，頁10a

胡瑗、程頤：闡明儒理。

胡瑗

考伊川年譜：「皇祐中游太學，海陵胡翼之先生方主教道，得先生試文，大驚，即延見，處以學職。意其時必從而受業焉。世知其從事濂溪，不知其講易多本於翼之也。」其說為前人所未及。今核以程傳，良然。朱子語類亦稱「胡安定易分曉正當」。則是書在宋時，固以義理說易之宗也。王得臣塵史曰：「安定胡翼之，皇祐、至和間國子直講，朝廷命主太學。時千余士日講易，是書殆即是時所說。」卷二·《周易口義》頁3a

程頤

程子不信邵子之數，故邵子以數言易，而程子此傳則言理，一闡天道，一切人事。蓋古人著書，務抒所見而止，不妨各明一義。守門戶之見者必堅護師說，尺寸不容逾越，亦異乎先儒之本旨矣。卷二《易傳四卷》頁9b

李光、楊萬里：參證史事，擴展易學論端。

李光

光為劉安世門人，學有師法。紹興庚申以論和議忤秦檜，謫嶺南。自號讀易老人，因據其所得，以作是書。故於當世之治亂，一身之進退，觀象玩詞，恒三致意。如解坤之六四雲：「大臣以道事君，苟君有失德而不能諫，朝有闕政而不能言，則是冒寵竊位，豈聖人垂訓之義哉！故文言以括囊為賢人隱之時，而大臣不可引此以自解。」又

解否之初六雲：「小人當退黜之時，往往疾視其上。君子則窮通皆樂，未嘗一日忘其君。」解蠱之初六雲：「天下蠱壞，非得善繼之子堪任大事，曷足以振起之？宣王承厲王后，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于東都，卒成中興之功，可謂有子矣，故考可以無咎。卷二·《讀易詳說十卷》頁 15a

楊萬里

是書大旨本程氏，而多引史傳以證之。初名易外傳，後乃改定今名。宋代書肆，曾與程傳並刊以行，謂之程楊易傳。新安陳櫟極非之，以為足以聳文士之觀瞻，而不足以服窮經士之心。卷三·《誠齋易傳二十卷》頁 23a

→ 于是形成 **象數派 / 義理派**，互有攻駁。

3. 易學的泛化：

又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為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

《易》「道廣大」，幾乎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乃至方外爐火。

許多學者「好異」而牽強附會，致使易說愈繁。

4. 取捨態度：

以因象立教者為宗，而其他易外別傳者亦兼收以盡其變

應以「因象立教」為宗（即以經典教化為本）。

其他「易外別傳」雖非本義，但仍兼收以盡其變。

（二）書類一

書以道政事，儒者不能異說也。小序之依託，五行傳之附會，久論定矣。然諸家聚訟，猶有四端：曰今文、古文，曰錯簡，曰禹貢山水，曰洪範疇數。夫古文之辨，至閻若璩始明。朱彝尊謂是書久頒於學官，其言多綴輯逸經成文，無悖於理。汾陰漢鼎，良亦善喻。吳澄舉而刪之，非可行之道也。禹跡大抵在中原，而論者多當南渡。昔疏今密，其勢則然。然尺短寸長，互相補苴，固宜兼收並蓄，以證同。異若夫劉向記酒誥、召誥脫簡僅三，而諸儒動稱數十。班固索洪範於洛書，諸儒並及河圖，支離膠轕，淆經義矣。故王柏書疑、蔡沈皇極數之類，非解經之正軌者，咸無取焉。

1.經典本義：

《尚書》「書以道政事」，所以在太義上「儒者不能異說」。

小序附會、五行傳牽強之說，雖久已定論，但實多不可信。

2.書學研究重點

今文、古文之辨

古文真偽問題，至閻若璩才澄清。

朱彝尊：古文篇章雖有輯佚成文，但並不悖理。

彝尊有所考正者，即附列案語于末。惟序跋諸篇與本書無所發明者，連篇備錄，未免少冗。又隋志著錄，凡于全經之內專說一篇者，如易類之系辭注、乾坤義，書類之洪範五行傳、古文彞典，禮類之夏小正、月令章句、中庸傳等，皆與說全經者通叙先後，俾條貫易明。彝尊是書，乃以專說一篇者附錄全經之末，遂令時代參錯，于例亦為未善。然上下二千年間，元元本本，使傳經源委，一一可稽，亦可以云詳贍矣。至所注佚、闕、未見，今以四庫所錄校之，往往其書具存。彝尊所言，不盡可據。然冊府儲藏之秘，非人間所得盡窺。

汾陰漢鼎是可信的旁證。

吳澄削去古文，乃失當之舉。

錯簡問題

如劉向言酒誥、召誥脫簡三篇，尚屬合理。

然後世儒者動稱數十，過於誇張。

禹貢山水

大體在中原，然南渡後學者多曲解。

今昔地理之異，本是疏密之勢，應當互補而非偏廢。

洪範疇數

班固牽合洪範與洛書，後儒更混入河圖，導致支離錯亂，敗壞經義。

王柏疑義、蔡沈皇極數等，皆屬非正解經之途。

3.取捨態度

尺短寸長，當兼收並蓄，取其可證，互為補苴。

對於支離附會、非經正軌者，則應一律摒棄。

4.總結

- 《尚書》大義為道政事，不容異說。
- 學術爭議有四：
 1. 今文與古文 → 閻若璩始明其辨，吳澄削古文失當。
 2. 錯簡 → 劉向言三篇尚可，後儒誇大為數十篇。
 3. 禹貢山水 → 禹跡本在中原，不宜拘于南渡舊說。
 4. 洪範疇數 → 班固洛書、儒者河圖之說，皆為支離。
- 治經應持平取證，兼收並蓄，去除支離附會之說，以返經義正軌。

5.學術視角評價

從視域上看，作者深受清代考據學風影響：

重實證，尊閻若璩辨偽。

批判附會與義理空談（如吳澄刪古文、王柏疑書、蔡沈皇極數）。

主張兼收並蓄，體現漢宋兼采的學術口號。

（三）詩類一

詩有四家，毛氏獨傳，唐以前無異論，宋以後則眾說爭矣。然攻漢學者意不盡在於經義，務勝漢儒而已。仲漢學者意亦不盡在於經義，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各挾一不相下之心，而又濟以不平之氣，激而過當，亦其勢然歟！夫解春秋者惟公羊多駁，其中高子、沈子之說，殆轉相附益。要其大義數十，傳自聖門者，不能廢也。詩序稱子夏，而所引高子、孟仲子乃戰國時人，固後來攙續之明證。即成伯璵等所指篇首一句經師口授，亦未必不失其真。然去古未遠，必有所受。意其真贋相半，亦近似公羊。全信全疑，均為偏見。今參稽眾說，務協其平。苟不至程大昌之妄改舊文，王柏之橫刪聖籍者，論有可采，並錄存之以消融數百年之門戶。至於鳥獸草木之名，訓詁聲音之學，皆事須考證，非可空談。今所采輯，則尊漢學者居多焉。

1. 詩學演變

- 《詩》學四家（齊、魯、韓、毛），惟毛氏獨傳，唐以前無異議。
- 宋以後，眾說紛起，然漢宋之爭並不在經義本身，而是彼此門戶對立：
攻漢者，意在勝漢儒。
伸漢者，意在反擊宋儒。
- 彼此挾氣，不平而激烈，導致學術失衡。
- 詩學演變與春秋學演變的相似性：

公羊家多駁論，高子、沈子等說互相增益。

然其大義數十條，傳自聖門，不可廢棄。

《詩序》稱子夏，然所引高子、孟仲子皆戰國人，可證為後人續增。

成伯璵所傳篇首口授，或失其真，然去古未遠，未必盡偽。

結論：真贗相半，類似公羊學，不可全信，也不可全疑。

2. 取捨態度

應參稽眾說，務求持平。

不可妄改舊文（程大昌），亦不可橫刪聖籍（王柏）。

論有可取，皆應兼收錄存，以消弭數百年門戶之見。

鳥獸草木名物、訓詁音聲，必須實事求是地考證，不可空談。

所采輯內容，以尊重漢學為主。

3. 總結

《詩經》毛傳獨存，唐以前無異議，宋以後漢宋相攻，門戶之爭多於經義之辨。

《春秋》公羊學雖多駁論，但大義不可廢；其真贗相半，應兼聽而不偏廢。

治經原則：

- 兼收並蓄，去除門戶成見。
- 不妄改、不橫刪。
- 名物、訓詁須考證，不可空談。

作者立場：採擇多尊漢學，但總體強調折衷持平。

4.學術視角評價

作者仍站在清代考據學的視域：

重實證（名物、訓詁、聲音必考證）。

批判宋儒過度義理之學（王柏刪經、程大昌妄改）。

主張折衷平議，不全信、不全疑。

其學術理想是：化解漢宋門戶之爭，歸於公允之學。

（四）禮類一

古稱議禮如聚訟。然儀禮難讀，儒者罕通，不能聚訟。禮記輯自漢儒，某增某減，具有主名，亦无庸聚訟。所辨論求勝者，周禮一書而已。考大司乐章先見于魏文侯時，理不容偽。河間獻王但言闕冬官一篇，不言簡編失次，則竄亂移補者亦妄。三禮並立，一从古本，无可疑也。鄭康成注，賈公彥、孔穎達疏，于名物度数特詳。宋儒攻击，仅據其好引讖緯一失，至其訓詁則弗能逾越。蓋得其節文，乃可推制作之精意，不比孝經、論語可推尋文句而談。本漢唐之注、疏，而佐以宋儒之義理，亦无可疑也。謹以類区分，定為六目：曰周禮、曰儀禮、曰禮記、曰三禮總義、曰通禮、曰雜禮書。六目之中，各以時代為先後，庶源流同異，可比而考焉。

1. 禮學研究重點

古稱「議禮如聚訟」，然實際情形並非如此：

《儀禮》艱深難讀，學者罕通，不足成聚訟。

《禮記》漢儒輯錄，有章有主，亦少爭議。

真正爭論的焦點在《周禮》。

2. 《周禮》真偽問題

大司樂一章，魏文侯時已見，不容偽託。

河間獻王只言「闕冬官一篇」，未言「簡編失次」，可知後世所謂竄亂移補者多屬妄說。

結論：三禮並立，皆從古本，無可疑。

3. 注疏傳統與宋儒批評

鄭玄注、賈公彥疏、孔穎達疏，詳於名物度數。

宋儒攻擊，僅抓住鄭玄好引讖緯一失；在訓詁方面，仍不能超越鄭玄體系。

禮學重在「得節文而推製作精意」，不同於《孝經》《論語》那樣可以逐字逐句空談

4. 取舍態度

治《禮》當本漢唐注疏，輔以宋儒義理。

注疏為體，義理為用，兩相結合，无可疑議

5. 分類整理

將禮學區分為六類：

《周禮》《儀禮》《禮記》《三禮總義》《通禮》《雜禮書》

→ 各以時代為序，便於比較源流異同。

6. 總結

- 《三禮》真偽：魏文侯時已有《周禮》，非偽託；三禮並立，皆可信古本。
- 注疏傳統：鄭玄、賈疏、孔疏詳於名物，宋儒雖攻其用讖緯，但在訓詁上無以逾越。
- 治經之道：禮學須由節文而推製作精神，非可逐句虛談；漢唐注疏為根基，宋儒義理可為輔佐。
- 學術整理：區分六目（周禮、儀禮、禮記、三禮總義、通禮、雜禮書），以時代為序，便於源流考辨。

7. 學術視角評價

立場仍是清代考據學的實證精神：

反對偽託與移補之說，強調「古本無疑」。

推崇漢唐注疏的權威性。

評價宋儒時，肯定其義理之益，但強調其無法超越實證基礎。

學術取向：以考據為體、義理為用，兼采而不偏廢。

（五）春秋類一

說經家之有門戶，自《春秋》三《傳》始，然迄能並立於世。

漢初立公羊學博士、宣帝時立穀梁、平帝時立左氏。

西漢皇帝世係表：

西汉

庙号	谥号	姓名	在位时间	陵寝	年号	世系	备注
太祖	高皇帝	刘邦	前206年-前195年	长陵	-	-	-
	孝惠皇帝	刘盈	前195年-前188年	安陵	-	汉高帝嫡长子	
	高皇后 ¹	吕雉	前188年-前180年	长陵	-	-	
太宗	孝文皇帝	刘恒	前180年-前157年	霸陵	-	汉高帝四子	
	孝景皇帝	刘启	前157年-前141年	阳陵	-	汉文帝五子	
世宗	孝武皇帝	刘彻	前141年-前87年	茂陵	建元 元光 元朔 元狩 元鼎 元封 太初 天汉 太始 征和 后元	汉景帝十子	-
	孝昭皇帝	刘弗陵	前87年-前74年	平陵	始元 元凤 元平	汉武帝六子	
	废帝	刘贺	前74年（27天）	海昏侯墓	沿用元平	汉武帝之孙	昌邑王刘髡之子
中宗	孝宣皇帝	刘询	前74年-前48年	杜陵	本始 地节 元康 神爵 五凤 甘露 黄龙	汉武帝曾孙	戾太子刘据之孙
	孝元皇帝 ³	刘奭	前48年-前33年	渭陵	初元 永光 建昭 竟宁	汉宣帝嫡长子	-
	孝成皇帝 ³	刘骜	前33年-前7年	延陵	建始 河平 阳朔 鸿嘉 永始 元延 绥和	汉元帝长子	
	恭皇 ⁴	刘康	-	-	-	汉元帝之子	刘欣追谥
	孝哀皇帝	刘欣 ⁵	前7年-前1年	义陵	建平 元寿	汉元帝之孙	-
	孝平皇帝 ³	刘衍	前1年-公元6年	康陵	元始	汉元帝之孙	
	-	王莽 ²	公元6—公元23年10月6日	-	始建国天凤 地皇	-	

其間諸儒之論，中唐以前則《左氏》勝，啖助、趙匡以逮北宋則《公羊》、《穀梁》勝。

唐初修《五經正義》，將左傳列入其中，傳佈益廣，而公穀衰微。至啖助、趙匡說《春秋》，以為左傳敘事雖多，釋經殊少，不如公穀之於經為密。

Eg：「鄭伯克段於鄆」一篇作義例比勘：

《左》：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薑，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薑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薑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

之。

《公》：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曷為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段者何？鄭伯之弟也。何以不稱弟？當國也。其地何？當國也。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在內也。在內雖當國不地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

《穀》：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為弟也？殺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為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于鄆，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雲爾，甚之也。然則為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孫復、劉敞之流，名為棄《傳》從《經》，所棄者特《左氏》事跡，《公羊》、《穀梁》月日例耳。其推闡譏貶，少可多否，實陰本《公羊》、《穀梁》法，猶誅鄧析用竹刑也。

孫、劉等人，謂《春秋》有貶無褒，遂使二百四十二年中無一善類。夫知《春秋》者，莫如孟子，不過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耳。

「竹刑」句用典，鄧析是發明竹刑的人，謂「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夫刪除事跡，何由知其是非？無案而斷，是《春秋》為射覆矣。

經文簡質，非傳難明。設若「鄭伯克段於鄆」一條，若無傳文，則一頭霧水。

聖人禁人為非，亦予人為善。經典所述，不乏褒詞，而操筆臨文，乃無人不加誅絕，《春秋》豈吉網羅鉗乎？至於用夏時則改正朔，削尊號則貶天王，《春秋》又何僭以亂也！

自孫復至胡安國，說《春秋》大抵以深刻為主，猶如治獄嚴酷，遂使二百四十二年中無一善類。《唐書·古溫傳》稱溫與羅希奭相勗以虐，號羅鉗古網。

胡安國謂《春秋》以夏時冠周月，學者疑之。顧炎武謂《尚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曰天王，以當時楚、吳、徐、越皆僭稱王，故加天以別之也。

沿波不返，此類宏多。雖舊說流傳，不能盡廢，要以切實有徵、平易近理者為本。其瑕瑜互見者，則別白而存之。遊談臆說，以私意亂聖經者，則僅存其目。

言宋元以來之說《春秋》者，眾說紛紜，高下不一，自宜有所別擇去取於其間也。即以三傳言之，亦必知其孰短孰長。《四庫總目》春秋類末案語有雲：「《春秋》三傳，互有短長。左氏說經，所謂君子曰者，往往不甚得經意。然其失也，不過膚淺而已。《公羊》、《穀梁》二家，鉤棘月日以為例，辨別名字以為褒貶，乃至穿鑿而難通。三家皆源出聖門，何其所見之異哉！左氏親見國史，古人之始末俱存，故據事而言，即其識有不逮者，亦不至大有所出入。《公羊》、《穀梁》，則前後經師，遞相附益。推尋於字

句之間，故憑心而斷，各徇其意見之所偏也。然則徵實蹟者，其失小；騁虛論者，其失大矣。後來諸家之是非均持此斷之，可也。」此段議論，提出所謂「徵實蹟者其失小，騁虛論者其失大」，此二語又足用以評定古今說《春秋》者之得失，不第三傳然矣。

三家喜爭高低對錯，古已有之。近日讀蔣慶《公羊學引論》，雖體例完備，所涉頗廣，說理明晰，而時夾雜攻擊左氏之語。一笑。

[清]高塘：「大抵左氏是史學，記事最詳；公與穀是經學，考義較備，然事案左氏之的，義取公、穀之精，依傳考經，以經別傳，疑信從違間，惟在學者慎加裁擇而已。」

蓋《六經》之中，惟《易》包眾理，事事可通。《春秋》具列事實，亦人人可解。一知半見，議論易生。著錄之繁，二經為最。故取之不敢不慎也。

此言六經之中，惟《易》與《春秋》解說之書為最繁雜。《四庫全書》著錄之際，不得不嚴也。今檢《四庫總目》，《易》類著錄之書一五八部，而存目之書三一七部；《春秋》類書一一四部，而存目之書二八部；可以知其別擇審慎之意。自來說《易》與《春秋》者，愈多愈雜，愈使人不易理解。毛奇齡《西河集》謂「《大易》、《春秋》，迷山霧海。自兩漢迄今，歷二千餘年，皆臆猜荀度，如說夢話，何時得白？」其言至為沉痛！然清儒治經，於此二書，意亦不能越出迷山霧海之外，良可慨也。

（六）孝經類

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呂覽審微篇亦引孝經諸侯章，則其來久矣。然授受無緒，故陳騏、汪應辰皆疑其偽。

自司馬遷、班固、何休、鄭玄，皆謂孔子作《孝經》，故唐以上無異辭。至宋而疑之者紛起。陳騏、汪應辰，皆南宋初年人。陳有《南宋館閣錄》、《文則》；汪有《文定集》，皆嘗疑及此書。朱熹謂「為夫子、曾子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之所記也」。見《孝經刊誤》。晁公武謂「首章雲『仲尼居，曾子侍』，則非孔子所著明矣。詳其文義，當是曾子弟子所書也」。見《郡齋讀書志》。此二論自足服人。清儒汪中《經義知新記》謂「《呂氏春秋》《孝行》、《察微》二篇，並引《孝經》，則《孝經》為先秦之書明矣」，亦平正之言也。至於姚際恆《古今偽書考》乃謂「是書來歷出於漢儒，不惟非孔子作，併非周秦之言」，則未免持論過激，將成書時代推遲太晚矣。按《呂氏春秋》篇名本作《察微》，《四庫總目》敘文，乃作《審微》，偶誤。

今觀其文，去二戴所錄為近，要為七十子徒之遺書。使河間獻王采入一百三十一篇中，則亦禮記之一篇，與儒行、緇衣轉從其類。惟其各出別行，稱孔子所作，傳錄者又分章標目，自名一經。後儒遂以不類繫辭、論語繩之，亦有由矣。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著錄「《記》百三十篇」。班氏自注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禮記正義》引鄭玄《六藝論》曰：「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得孔氏

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又曰：「傳《禮》者十三家，惟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戴聖傳《記》四十九篇。」清儒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曰：「合大小戴所傳而言，《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爲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三十一之數。」按古之所謂《記》，乃七十子後學者所記解禮之文。作者既多，不能得知其主名，篇章亦益見其叢雜。小戴所傳四十九篇，有鄭玄爲之注，與《周禮》、《儀禮》合稱三禮；唐初又取與《易》、《書》、《詩》、《春秋左傳》列爲五經，其書盛行於後世。《大戴禮記》傳習者少，遂致殘闕過半，今所存者止三十九篇耳。通觀《大小戴記》之文，以所記孔子言論爲最多，亦猶《孝經》之錄孔子言也。《四庫總目敘》謂其體與二戴所錄爲近，則亦《禮記》之一篇，是矣。徒以文辭短簡，旨意淺明，故古人使之單篇別行，以教讀書不多之人，如後漢令期門羽林之士通《孝經》章句是也。尊其書者，謂爲孔子所作，意固有在，殆未可以質言矣。

中間孔、鄭兩本，互相勝負。始以開元禦注用今文，遵制者從鄭；後以朱子刊誤用古文，講學者又轉而從孔。要其文句小異，義理不殊，當以黃震之言爲定論語見黃氏日鈔。

《孝經》亦有今文、古文之分。今文《孝經》出於顏氏，秦世焚書，河間人顏芝藏之。迄漢尊學，芝子貞始出是書。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後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古文《孝經》出於孔氏壁中，安國得其書。昭帝時，魯國三老獻之。劉向稱其字皆古文。《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分爲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建武時，衛宏曾校之，許慎嘗學《孝經》孔氏古文說，然皆口傳，至慎子沖，曾撰具一篇上之。俱見《漢書藝文志》、《經典釋文敘錄》及許沖《上說文解字表》，源流異同，固可考也。世傳鄭玄嘗注《孝經》，用今文本。與孔氏之古文並行甚久，故論者遽以孔、鄭兩本概古今文。歷代帝王注《孝經》者，晉元帝有《孝經傳》，晉孝武帝有《孝經講義》，梁武帝有《孝經義疏》，今皆不存，惟唐玄宗《禦注》，列《十三經注疏》中。《黃氏日鈔》卷一《讀孝經》有雲：「《孝經》一耳，古文、今文，特所傳微有不同。如首章今文雲『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古文則雲『子曰：參，先王有至德要道』；今文雲『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古文則雲『夫孝，德之本，教之所由生』；文之或增或減，不過如此，於大義固無不同。至於分章之多寡，今文《三才章》『其政不嚴而治』，與『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通爲一章，古文則分爲二章。章句之分合，率不過如此，於大義亦無不同。古文又雲：『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父嚴兄，妻子臣妾，猶百姓徒役也。』此二十二字，今文全無之，而古文自爲一章。與前之分章者三，共增爲二十二。所異者又不過如此，非今文與古文各爲一書也。」黃氏此論平允，故《四庫總目敘》重之。

故今之所錄，惟取其詞達理明，有裨來學，不復以今文、古文區分門戶，徒釀水火之爭。蓋注經者明道之事，非分朋角勝之事也。

此論甚通，具見有識！誠能推斯意以理群經，則意氣自消，惟求義理之安，不存門戶

之異，庶可免無謂爭辯矣。不第《孝經》然也。

（七）五經總義類

漢代經師如韓嬰治詩兼治易者，其訓故皆各自為書。

《四庫總目》卷三十三《經槐提要》有云：「漢代傳經，專門授受，自師承以外，罕肯旁徼。故治此經者，不通諸別經。即一經之中，此師之訓故，亦不通諸別師之訓故。專而不雜，故得精通。」按漢承秦火之後，書缺簡脫。其後搜亡書，立博士，利祿之途既開，因以起家者不少。經籍初出，口耳相傳，苟不審其從來，則造僞取寵者滋眾。漢世經生之必尚專門，重師承，注者多門，必稱其氏以別眾家，皆出於不得已也。

宣帝時，始有石渠五經雜義十八篇。漢志無類可隸，遂雜置之孝經中。隋志錄許慎五經異義以下諸家，亦附論語之末。舊唐書志始別名「經解」，諸家著錄因之，然不見兼括諸經之義。朱彝尊作經義考，別目曰「群經」。蓋覺其未安而采劉勰正緯之語以改之，然又不見為訓詁之文。徐乾學刻九經解，顧湄兼采總集經解之義，名曰總經解，何焯複斥其不通語見沈廷芳所刻何焯點校經解目錄中，蓋正名若是之難也。

鄭玄《六藝論》曰：「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遭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可知漢儒舊說，皆以《孝經》為六藝之大本，五經之總會，《漢志》錄《五經雜議》其書本名雜議，《四庫總目敘》誤作雜義。入《孝經》，可謂物歸其類，非雜置也。趙岐《孟子題辭》曰：「《論語》者，五經之錯鐸，六藝之喉矜也。」蓋以《論語》一書，包羅弘富，不專一業，實已概括五經。《隋志》錄《五經異義》以下諸家附《論語》之末，要亦有其故矣。劉勰《文心雕龍·正緯篇》曰：「春秋之末，群經方備。」「群經」二字，始見於此。劉昫《舊唐書·經籍志序》曰：「十曰經解，以紀六經讖候。」則經解之名，所起亦早。故後世著錄之家，率多沿用耳。

考隋志于統說諸經者虽不別為部分，然論語類末稱孔叢、家語、爾雅諸書，并「五經總義」附于此篇，則固稱「五經總義」矣。今准以立名，庶犹近古，論語、孝經、孟子虽自為書，實均五經之流別，亦足以統該之。其校正文字及傳經諸圖并約略附焉，从其類也。

徐時棟《煙嶼樓讀書志》卷十一曰：「古人總解群經之書，寥寥數部，不能創立專門，故或置《孝經》中，或附《論語》後。至乎後來著作既夥，自不能不別立一類。而此類中所載各書，往往論解多經，斷非五經二字可該。即由諸書命名觀之，如劉敞《七經小傳》，毛居正《六經正誤》，岳珂《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錢時《融堂四書管見》，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之屬，各自明標數目，此豈能以五經二字統之者乎？若謂《孝經》、《論》、《孟》均五經之流別，則史家本之《尚書》、《春秋》，子家本之《論語》、《孟子》，集家本之《詩》、《書》二經，儒者著書，苟非二氏，何一書非五經之流

別乎？況功令明以《論》、《孟》、《孝經》爲專經，三禮皆禮，三傳皆《春秋》，尚各謂之經，總稱十三經，又豈可以五經二字統該之乎？然則宜立何名？曰：語求其近古，義求其安妥，與其準唐人之《隋書經籍志》，不如采梁人之《文心雕龍》而以群經爲號也，乃《提要》謂其不見爲訓詁之文，此語頗可駭怪。夫《提要》經部中如曰易類、書類、詩類，其所錄之書，何一部非訓詁之書；其所名之類，何一類見訓詁之文。而獨於群經必確鑿以訓詁之文爲正名乎？」徐氏所言，足以匡《四庫總目》立名之失。況以群經二字名其著述者，明人周洪謨有《群經辨疑錄》，清初江水有《群經補義》，又不第自朱彝尊《經義考》始標斯目也。

（八）四書類一

論語、孟子，舊各爲帙。大學、中庸，舊禮記之二篇。其編爲四書，自宋淳熙始。其懸爲令甲，則自元延祐復科舉始。古來無是名也。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禮類著錄《中庸說》二篇，《隋書經籍志》經部禮類著錄戴顒《中庸傳》二卷，梁武帝《中庸講疏》一卷，可知《中庸》單行，爲時甚早。惟《大學》一篇，自唐以前無別行之本。然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載司馬光有《大學廣義》一卷，《中庸廣義》一卷，已在二程以前，均不自洛閩諸儒始爲表章。特其論說之詳，自二程始。定著《四書》之名，自朱子始耳。蓋《禮記》一書，本非成於一人之手，其中精要，自可分篇析出，不獨《大學》、《中庸》爲然。自朱子作《大學章句》、《中庸章句》、《論語集注》、《孟子集注》，後人統稱之則曰《四書集注》。是抽出《禮記》之《大學》、《中庸》以與《論語》、《孟子》相配而爲四書，實自朱子始。朱子爲《大學章句序》，末題淳熙己酉二月；爲《中庸章序》末題淳熙己酉三月，則皆南宋孝宗淳熙十六年也。蓋編定四書，實成於此時。至元仁宗延祐中，始用以取士。於是闡明理道之書，漸成爲弋取功名之具。下逮明清，變本加厲。科舉之文，名爲發揮經義，實則發揮注旨。當時所謂八股文，亦即四書文之別名耳。非惟《論》、《孟》、《學》、《庸》之本旨亡，併朱子編定四書之意亦亡矣。

然二戴所錄曲禮、檀弓諸篇，非一人之書，迨立名曰禮記，禮記遂爲一家。即王逸所錄屈原、宋玉諸篇，漢志均謂之賦，迨立名曰楚詞，楚詞亦遂爲一家。元邱葵周禮補亡序稱聖朝以「六經」取士，則當時固以四書爲一經。前創後因，久則爲律，是固難以一說拘矣。今從明史藝文志例，別立四書一門，亦所謂禮以義起也。朱彝尊經義考於四書之前仍立論語、孟子二類；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凡說大學、中庸者，皆附於禮類；蓋欲以不去餽羊略存古義。然朱子書行五百載矣，趙岐、何晏以下，古籍存者寥寥；元、明以來之所解，則皆自四書分出者耳。明史併入四書，蓋循其實。今亦不復強析其名焉。

《四書》之名，雖行已久，然學者亦有專治其一書者。或解《論語》，或釋《孟子》；《大學》、《中庸》復分爲撰述，暢發其旨；自不必統歸《四書》門內。《經義考》於《四書》之前，仍立《論語》、《孟子》二類；《千頃堂書目》凡說《大學》、《中庸》者，皆附於禮類；皆按其書之內容而定歸屬，非但略存古義而已。後漢趙岐有《孟子

章句》，宋人孫奭爲之疏。上二國時何晏有《論語集解》，宋人邢昺爲之疏；今皆在《十三經注疏》中。

《隋書·經籍志》著錄梁人之爲《論語義疏》者，有褚仲都、皇侃、張冲等數家之書。又著錄梁武帝所採《孔子正言》二十卷，而不見有《論語義疏》之作。考《南史》卷七十一《儒林·孔子祛傳》，稱「梁武帝撰《五經講疏》及《孔子正言》，專使子祛檢閱群書以爲義證」，可知梁武帝所撰乃《五經講疏》。《四庫總目敘》所云「梁武帝《義疏》以下，且散佚並盡」，蓋下筆之頃，記憶偶誤也。

（九）樂類

沈約稱樂經亡于秦。考諸古籍，惟禮記經解有「樂教」之文。

伏生尚書大傳引「辟雍舟張」四語，亦謂之樂。然他書均不雲有樂經。《隋志·樂經四卷》，蓋王莽元始三年所立，賈公彥考工記磬氏疏所稱「樂曰」，當即莽書，非古樂經也。

沈約《宋書·樂志》曰：「及秦焚典籍，《樂經》用亡。漢興，樂家有制氏，但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周存六代之樂，至秦唯餘《韶》、《武》而已。」沈約之意，以爲《樂》與《易》、《書》、《詩》、《禮》、《春秋》同有其書，至秦火而《樂經》始亡。不悟古人雖有「六經」之名，而體用各有不同。《易》明天道以及人事之變化，《書》紀政事，《詩》託之歌詠以言心志，《禮》紀儀文制度，《春秋》依歲時月日載國之大事，皆可用文字筆之簡策。惟樂發之自然，以音律爲節，不可具於書。故漢武帝立五經博士，劉向校秘閣圖書，並無《樂經》。使徒燬於秦火，則漢初搜求亡書，亦必如他經之復出，何爲無一簡一牘見於當時、傳之後世乎？故《漢書·藝文志》敘列六藝，但論樂之源流，而不云有《樂經》，要自有其故矣。

《禮記·經解篇》錄孔子之言，但云「廣博易良，樂教也」。伏生《尚書大傳》雖引樂曰「舟張辟雍，鸛鵲相從，八風回回，鳳凰喈喈」，據陳壽祺輯校本。亦未標《樂經》之名。《漢書·王莽傳》稱元始四年「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樂經》之名，蓋始於此。王莽師心自用，逞臆復古，無知妄作，不可爲訓。

大抵樂之綱目具於禮，其歌詞具於詩，其鏗鏘鼓舞則傳在伶官。漢初制氏所記，蓋其遺譜，非別有一經爲聖人手定也。

此說明通，足成定論。《漢書·藝文志》曰：「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漢書·禮樂志》注引服虔曰：「制氏，魯人，善樂事也。」樂事，即指鏗鏘鼓舞而言。舉凡聲樂之節奏，歌詠之高下皆是也。悉賴傳授演習而後得之，非可以言語形容者也。故爲之者，但能各效其技而不能自言其義。《漢志》所云「世在樂官」，與《四庫總目敘》「傳在伶官」之語意相同，即荀子所謂「不知其義，謹守其數，父子世傳，以持王公」者也。其不能筆之於書以成一經，固宜。

特以宣豫導和，感神人而通天地，厥用至大，厥義至精，故尊其教得配於經。而後代鐘律之書亦遂得著錄於經部，不與藝術同科。

《漢書·藝文志》著錄《樂記》二十三篇「蓋皆七十子後學者說樂之文也。今《小戴禮記》有《樂記》一篇。孔穎達《正義》曰：「案鄭目錄，蓋十一篇合爲一篇。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著於《別錄》。今《樂記》所斷取十一篇，餘十二篇，其名猶在。」故張守節《史記正義》以《樂記》爲公孫尼子次撰，殆亦本於《別錄》也。孔門言樂之書，僅賴此篇之存。觀其言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又曰：「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暉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敬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非深通於聲音之道，烏能言之剴切著明如是。熟繹此二段議論，可悟《四庫總目敘》所云「厥用至大，厥義至精」之旨。

顧自漢氏以來，兼陳雅俗，豔歌側調，並隸雲韶。於是諸史所登，雖細至箏琶，亦附於經末。循是以往，將小說稗官未嘗不記言記事，亦附之書與春秋乎？悖理傷教，於斯為甚。

自《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樂類著錄《雅琴趙氏》七篇，《雅師氏》八篇，《雅琴龍氏》九十九篇，所記蓋皆三家鼓琴之藝。其後《隋書·經籍志》乃兼及《琴操》、《琴譜》、《琴經》、《琴說》之類，至爲繁夥。旁逮《鐘磬志》、《黃鐘律》之屬，亦著其目。此外名品甚多，不煩悉數。故《隋志》經部樂類著錄之書，凡四十二部，一百四十二卷。自是歷代史志，續有增益。《舊唐書·經籍志》樂類，著錄二十九部，凡一百九十五卷；《新唐書·藝文志》著錄三十八部，二百五十七卷；《宋史·藝文志》著錄一百十一部，一千七卷；《明史·藝文志》但錄一代之書，亦有五十四部，四百八十七卷。苟非兼陳雅俗，斷不至繁雜至此，故《四庫總目敘》痛斥之。而必謂爲悖理傷教，失之過激矣。

今區別諸書，惟以辨律呂、明雅樂者仍列於經，其謳歌末技，絃管繁聲，均退列雜藝、詞曲兩類中。用以見大樂母音，道侔天地，非鄭聲所得而奸也。

《四庫總目》區別諸書，取謔歌末技、絃管繁聲，列入雜藝、詞曲兩類，是已；而皆目爲鄭聲，則非也。大抵事物之興，古簡而今繁；古代樸素而後世華靡；萬類皆然，無足怪者。太古之樂，惟土鼓、蕢桴、葦籥而已。後乃益之以鐘磬絃管，亦有來自域外以補國樂之所不足者，於是音樂始臻極盛。如但一意尊古卑今，舉凡今之所有而古之所無者，悉目爲不正之聲，概加屏棄，則違於事物進化之理遠矣。此學者辨藝論古，所以貴能觀其通也。

（十）小学类一

古小学所教，不过六书之类。故汉志以弟子职附孝经，而史籀等十家四十五篇列为小学。隋志增以金石刻文，唐志增以书法、书品，已非初旨。自朱子作小学以配大学，

趙希弁讀書附志遂以弟子職之類并入小學，又以蒙求之類相參並列，而小學益多歧矣。考訂源流，惟漢志根據經義，要為近古。

《漢書·藝文志》曰：「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而鄭眾《周官·保氏注》謂六書為「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許慎《說文解字·敘》則目為「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此三家之說，名稱次第，皆各不同。揚權而言，則名稱以許慎所舉為長，次第以班固所列為優，自來言及六書者，咸定為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焉。此乃文字大興之後，學者歸納其義例而定此名目，非古人先定六書而後造字也。《弟子職》本《管子》中之一篇，所言皆弟子事師之禮，自是幼童入學之始，所宜誦習者。《漢志》入之《孝經》一類，明此為人所共讀之書耳。《漢志》小學類所錄十家四十五篇，今惟《急就篇》及《別字》十三篇（即揚雄《方言》十三卷，錢大昕所說）（[校]昕字原脫，錢大昕此說在《三史拾遺》內，「《別字》十三篇，即揚雄所撰《方言》十三卷也。」）尚存，餘皆亡佚矣。《隋志》小學類自字書、韻書外，益以《秦皇東巡會稽刻石文》以及《一字石經》、《三字石經》之屬，而不見有關銅器刻辭之書，《四庫總目敘》謂「《隋志》增以金石刻文」，蓋行文之頃，連類及之耳。《舊唐書·經籍志》加入《書品》、《書後品》；《新唐書·藝文志》又有《筆墨法》、《筆記法》之屬，門類滋廣於昔，非復《漢志》小學之舊矣。自朱子編定《小學》一書以為學童修身養性之用，其後趙希弁重編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而以己所撰《附志》補之，乃援朱子之例，以《弟子職》併入小學類，復取歌括體之《蒙求》，參列其間。於是小學一類所收之書，乃益龐雜。

今以論幼儀者別入儒家，以論筆法者別入雜藝，以蒙求之屬求故事，以便記誦者別入類書，惟以爾雅以下編為訓詁，說文以下編為字書，廣韻以下編為韻書。庶體例謹嚴，不失古義。其有兼舉兩家者，則各以所重為主如李焘《說文五音韻譜實字書》，袁子讓《字學元元實論等韻之類》。悉條其得失，具于本篇。

小學一目，歷代沿用，而內容各有不同。蓋有漢世之所謂小學，有宋人之所謂小學，有清儒之所謂小學。自不可強而一之，學者不容不辨。劉《略》班《志》以《史籀》、《倉頡》、《凡將》、《急就》諸篇列為小學，不與《爾雅》、《小雅》、《古今字》相雜。尋其遺文，則皆繫聯一切常用之字，以四言、七言編為韻語，便於幼童記誦，猶今日通行之《千字文》、《百家姓》之類，此漢世之所謂小學也。迨朱子輯古人嘉言懿行，啟誘童蒙，名曰《小學》，其後馬端臨《經籍考》列之經部小學類，此宋人之所謂小學也。《四庫總目》以《爾雅》之屬歸諸訓詁；《說文》之屬歸諸文字；《廣韻》之屬歸諸韻書；而總題曰小學。此清儒之所謂小學也。然考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已謂文字之學有三：《說文》為體製之書，《爾雅》、《方言》為訓詁之書，沈約《四聲譜》及西域反切之學為音韻之書。然則以彼三者當小學之目，實亦源於宋人，又不自清儒始矣。

叁、問題討論：

附錄問題：

楊新勳：論《四庫全書總目》的「附錄」——兼論中國古代書目分類體系的成熟

《史學史研究》2023 年第 1 期

《總目》附錄中收書較多者有四類：

- ①卷 6 經部易類之末附錄了易緯八種；
- ②卷 20 經部禮類儀禮子目後附錄了《內外服制通釋》《讀禮通考》二書及卷 23 禮類存目儀禮子目後附《五服集證》《讀禮問》《服製圖考》《讀禮集略》和《婚禮廣義》五書，是將服制之書附在儀禮子目之後；
- ③卷 21 禮類禮記子目後附錄《大戴禮記》《夏小正戴氏傳》二書提要及卷 24 禮類存目禮記子目後附《夏小正解》《夏小正注》《大戴禮刪翼》和《夏小正詁》四書，是將《大戴禮記》類著作附在禮記子目之後；
- ④卷 105 子部醫家類存目後附《水牛經》《安驥集》《類方馬經》《司牧馬經痊驥通元論》《療馬集》《痊驥集》六書，是將獸醫之書附在醫書之後。這四類共六處附錄了 26 種書，都是將某種小類附在相近或相關部類之後，其做法與古代書目中的附錄設置方式相同，符合古代書目設置「附錄」的慣例。

古代書目附錄只在類序中標明或注出，而不在書名前作任何標誌，其附錄關涉的是小類，並不具體到某一種書，所以往往包括數種書。與古代書目附錄不同，《總目》附錄在書名前和提要後都有了明確標誌。雖然以上四類附錄包括多種書，屬於小類，但也頗有些附錄只有一種或兩種書。《總目》共在 12 個類目之後各附錄了一種或兩種書，計 15 種書。如《總目》卷 10 易類存目後附錄了《古三墳》、卷 12 書類存目後附錄了《尚書大傳·補遺》《書義矜式》、卷 16 詩類後附錄了《韓詩外傳》，等等。這更屬於《總目》的創新。將這些附錄書及其在古書目中的位置列表如下

分期標準與依據問題：

漢宋問題：

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放在清朝的經學學術界語境下，會得到什麼結論？揚漢抑宋的思想是如何體現的？

結合清代科舉背景，可討論的點：乾隆改製與當時的選本面貌。

經學與知識秩序的再生產：

《提要》不僅是文獻工具，更是一種知識組織機制。

問題意識：

經部四類（易、書、詩、春秋）如何被重新定義？是否反映出清代學術內部的知識分層與權力運作？

能否把《提要》視為「知識譜系學」的實踐？它如何界定「正當知識」與「非法知識」？

《提要》如何通過經學分類，建構清代士人「讀書次序」與「學術路徑」？

經學的歷史書寫與學術敘事：

《總敘》實際上是一部經學史的綱要，帶有「正統敘事」的色彩。

問題意識：

《總敘》對漢學、宋學的評價，如何體現乾嘉時代的學術史敘事策略？

與私家經學史（如阮元《經籍纂詁》、焦循《漢學商兌》）對比，能否看出「官方史觀」與「民間史觀」的差異？

我們能否以《提要》為材料，反思「經學史」書寫的可能方法？它是否啟發我們重寫一部多元的「中國經學史」？

經學與意識形態控制：

《提要》兼具褒貶，影響後世學術流傳。

問題意識：

《提要》對「異端」「緯書」的排拒，是否反映了清代國家對學術的治理？

經學評價如何被政治正統性牽引？能否把它放在「知識治理」的框架下思考？

《提要》褒貶的語言模式，是否在學術共同體內再生產出「學術正統」的話語權力？

經學方法與目錄體例的互動：

《提要》的解題方法（考證、校讎、源流、得失評議），深受乾嘉學術方法影響。

問題意識：

如何把《提要》理解為乾嘉考據學方法的一種「體例化呈現」？

能否從中看到目錄學與經學方法的融合？

在今天的古籍整理、數字人文語境中，《提要》的方法論是否仍有可借鑒之處？

經學、學術共同體與閱讀實踐：

《提要》不只是「編者的眼光」，也是對當時學術共同體的折射。

問題意識：

《提要》如何塑造清代學者對經典的閱讀方式？

其「褒貶體系」是否影響了經學流派的學術聲望與傳承？

能否透過《提要》探討清代士子在科舉、講學、藏書中的經學實踐？

四、参考文献